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智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114年度聲字第3370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智銘(下稱受刑人)因數罪併罰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第628號裁定抗告駁回。受刑人仍不服，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370號裁定提起聲明異議，主張該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604號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附表編號6之罪尚未判決確定，不應先定刑。又，受刑人所犯上開6罪，最輕刑度為1年2月，最重刑度為3年4月，所犯各罪合併刑期為15年6月，然該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確屬過重，並未充分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且時間相隔亦非久遠，以及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而過度評價，致罪刑不相當，請求法院重新審視更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

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，即非適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第62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裁定書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既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，則檢察官依據本院裁定所定應執行刑(有期徒刑10年)指揮執行，自難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可言。

㈡觀諸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，實係指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604號裁定在其他案件尚未確定前不應定刑，復主張本院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。惟查，法院僅能在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應執行刑，且受刑人縱有其他案件尚未確定，俟該案件確定後，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對受刑人權益，並無影響，非屬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；再者，本院裁定已審酌上開6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，以及受刑人對定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具體說明定刑之依據及理由。又受刑人並非就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，要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，甚且本院裁定業已確定，具實質確定力，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，不得再行爭執，則檢察官據以指揮受刑人所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自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及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行，經

核尚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。本件聲明異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